证券代码: 873697

证券简称: 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上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现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 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合规性、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股东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等特殊事项,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

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差异化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 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半数以上 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 使用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

审议。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等。

(八) 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